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华联控股”）完成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9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710 万股（因个别员工自愿放弃及离职原因实际授予 1580 万股），预留 190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5 年 7 月 7 日登记上市，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上市流通。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 15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9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2015 年 6 月 4 日、2015 年 6 月 11 日、2016 年 4 月 27 日、2016 年 6 月 28 日、2016 年 7 月 6 日、2016 年 6 月 28 日 2016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 年 6 月 24 日；

2.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09 元/股；

3.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0 万股，激励对象主要为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19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公司授予前总股本的 0.17%。

5.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 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2-2014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36%，且 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0 万。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2-2014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72%，且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000 万。

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在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

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按比例分批次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锁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7.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云	董事、总经理	30	15.79%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人）		160	84.21%	0.14%
合计（15人）		190	100%	0.17%

8. 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并登记的权益数量与公司2016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示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9日出具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第000829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6年8月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6年8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7,771,0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871,000.00元。截至2016年8月9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1,587,712.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141,587,712.00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16年6月24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8月19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对比表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额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27,500	1.00%	1,900,000	13,327,500	1.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8,260,212	99.00%		1,128,260,212	98.83%
合计	1,139,687,712	100.00%	1,900,000	1,141,587,712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1,141,587,712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6 元。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41,587,712 股，公司控股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由 31.26%降低至 31.21%。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